

临沧市 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文件

临财预发〔2018〕87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沧市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 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区、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市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公立医院建设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发行地方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公立医

院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提高群众看病就医条件的积极作用，为加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临沧市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沧市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

临沧市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沧市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序推进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立医院建设,是指地方政府为加强医疗卫生投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行基础设施及医疗设备等投入的行为。

公立医院建设由市、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立医院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医院经营性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四条 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建设的前期工作等方面支出。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对应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

第五条 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的适用范围包括：

(一)公立医院在基础设施建设及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公立医院建设用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必要的前期工作费用。

(三)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公立医院建设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立医院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公立医院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地方人民政府专项用于公立医院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八条 年度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应当在省政府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分配方案限额拨款，未纳入年度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限额内

的项目，不得安排医院建设债券资金。

第九条 每一笔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必须对应到具体项目，并明确约定债券本息自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由资金使用单位按计划和承诺时间足额还本付息。地方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支出，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依规安全运行。

第十条 年度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统筹调剂额度并予批复后实施。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未按时将还款资金归集到地方财政指定专户的，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未经同级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一致同意，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开发企业不得将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基础设施、医疗设备等项目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公立医院应当根据经营收入情况和下一年度公立医院建设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公立医院建设项目收支计划，提出下一年度公立医院建设资金需求，函报卫生计生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将复核后的下一年度公立医院建设资金需

求，经市级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时间报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计生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额度内，提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或具体项目安排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建立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库，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项目预算编制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计划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经营收入等情况。无上述信息的项目，不予审核拨款。

第十六条 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规模、医院经营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由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十七条 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由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八条 公立医院建设债券资金的期限及利率。在开展发行准备前期时，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贷款利率按财政部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具体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公立医院根据项目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

制定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确定。

第十九条 公立医院建设最终按照发行确定期限和利率执行，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第二十条 每年度末，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向同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上报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收支决算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医院编制公立医院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公立医院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债券资金拨付资料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实施审批和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实施审核，资金使用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合规性负责。资金使用单位向项目施工企业或供货商支付项目资金时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划拨建设用地相关文件。

（二）医院建设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费用支付，提供支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进度表（监理单位

确认)、施工单位支付申请、监理单位支付证书、工程形象照片等。

(三)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医院建设有关的其他支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可研、用地、环评审批等及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资本金凭证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所有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资料一式肆份。财政局、卫生计生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施工企业或供应商各留存一份。

第六章 债券资金拨付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请债券资金拨付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卫生计生部门与资金使用单位签定《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发放使用合同》。

(二)资金使用单位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在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结算专户。

(三)项目的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第二十四条 资金拨付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一)用款计划。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提前一个月提出用款计划申请,申请书需有申请单位及具体责任人签字、盖章,并附有用款说明及计划,由资金使用单位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在审核通过后,将贷款资金划转至资金使用单位开立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结算专户。

(二) 申请拨款。资金使用单位申请拨款时, 根据款项用途的不同, 准备真实、完整的支付资料并出具依次由资金使用单位、同级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支付。

(三) 资金支付。资金使用单位应按需预测资金需求, 经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后拨付到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结算专户。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拟向项目施工企业或供应商支付资金, 应当参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 严格要求项目具体实施企业提供相应的拨付依据全部资料后, 才能将专项债券资金再支付给项目施工企业或供应商等交易对手专户。

第七章 债券资金偿还

第二十六条 债券本息及其他费用偿还坚持“谁用款, 谁还款”的原则, 严格落实同级项目管理单位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还款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债券项目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项目实施后医院经营收入;
- (二) 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承诺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债券本金、利息回收日期和额度以财政部门与省财政厅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回收日期及额度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缴纳公立

医院专项债券资金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在偿还本金、利息日 20 个工作日前将应偿还本金及利息足额汇入同级财政国库账户中。资金使用单位在还本付息日 20 个工作日前，未将应还本金及利息划入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的，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对于动用偿债准备金偿还贷款本息的，应按照偿债准备金比例在贷款本息偿还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三十二条 动态还款机制。如资金使用单位提前归还本项目债券本金，经报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同意后方可提前还款。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三条 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评审；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专户进行监督；负责协调资金按时偿还。

第三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年度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的任务分解；负责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动态监管；负责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审批表和支付依据等资料，负责组织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竣工验收，配合审计部门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开发企业提供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接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债券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按要求向同级卫生计生部门、财政局、审计局和债券存款银行报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度说明和财务报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医院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国有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保障医院按期投入运营,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据规定的项目和指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 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
- (二) 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浪费的。

抄送：本局监督检查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